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郑路明、陈扬、李钟华

现任独董的个人简历如下：

1、李钟华，博士。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副教授、1998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郑路明，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曾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重庆迪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东银集团财务副总裁，江苏江动集团常务副总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陈扬，法学学士学位。

曾任江苏省劳动厅职员，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06 年 9 月至今，创办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二、 独立董事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钟华	7	7	1	0	0	否	3
郑路明	7	7	1	0	0	否	3
陈扬	7	7	1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在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同意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1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8日	√			
2	关于在关联方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8日	√			

3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	√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23日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			
1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等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关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自有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关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金融衍生品限定的交易总金额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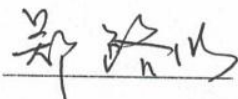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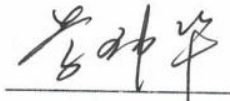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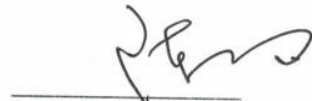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路明



李钟华



陈扬



2019年4月23日